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2025〕328号

姓名：苏团成

公民身份号码：350524[REDACTED]5537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REDACTED]

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对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立案调查。接市民投诉反映，其于2025年9月8日18时50分左右，在横琴口岸通过哈拜网约车平台约乘粤CF52226小汽车前往横琴第一中学，该车存在违规行为，故致电投诉。经查，粤CF52226小汽车并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时是你驾驶该车营运。哈拜网约车平台派单记录显示，订单创建时间为2025年9月8日18时46分，起点为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东北侧，终点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一中学，订单金额为15.48元。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你拒不配合。综上，你驾驶粤CF52226小汽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以上事实有《工单投诉表》《派单记录》《视听资料》《珠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截图》《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订单付费截图》《短信平台通知截图》《询问笔录》《协助调查通知书》《文书邮寄送达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规定。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单位于2025年12月12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进行公告送达，已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本次是你在2025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年修订版）调整项目》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项第1目：“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三）处罚等级划分：1. 从轻处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的，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10000元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0元罚款”的规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横琴分行。账号：9131530018535022，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6年1月19日

商事服务局
289